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聘任应徐颀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包志虎先生、吴敏英女士、吕宁女士、刘琼女士、何晓炜先生为副总经理，谭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金小波先生为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裘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黄英、陈昊、郑春燕

2021年4月9日

